证券代码: 000584

证券简称: ST 工智

公告编号: 2024-04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陆健	独立董事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具时间太晚,截止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尚未收到定稿版的正式报告,故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异议声明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14 号)》和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370005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工智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哈工智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12 楼	
传真	不适用	
电话	010-6018183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 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在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国外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情况

自世界上最早的工业机器人 Unimate 于 1959 年在美国诞生以来,工业机器人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五金机械、食品饮料、医疗、军工等行业。从产业格局角度,目前工业机器人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以"四大家族"(瑞士 ABB、日本发那科 FANUC、日本安川 YASKAWA、德国库卡 KUKA)为主导品牌、欧系与日系并肩发展的行业格局。从全球角度来看,欧洲和日本是工业机器人主要供应商,ABB、库卡 (KUKA)、发那科 (FANUC)、安川电机(YASKAWA)四家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约 50%。而由于中国、日本和印度等国家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国和雇主。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2 年全球机器人报告》,2021 年全球工厂新安装了 517,385 台工业机器人,同比增长 31%,比 2018 年高出 22%,创下历史新高。同时,全球运行中的机器人存量约为 350 万台,亦创下了新的纪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统计,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强劲反弹,市场规模为 175 亿美元,超过 2018 年达到的历史最高值 165 亿美元,安装量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48.7 万台,同比增长 27%。预计至 2022 年,工业机器人市场进一步增长,将达到 195 亿美元(数据来源:IFR 统计数据)。根据《世界机器人 2023 报告》记录,全球工业机器人的装机量达到了 553,052 台,到 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5%。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市场,2022 年的表现非常突出。 2022 年,290,258 台的年安装量以 5%的增长取代了 2021 年的前记录。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以及工业机器人的进一步普及,机器人需求仍处于较高水平,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到 2023 年,全球机器人装机量预计将增长 7%,达到 59 万台以上。预计全球经济放缓将在 2024 年体现在机器人安装上,但预计 2025 年增长率将略有加快,2026 年将更加强劲。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60 万台,2026 年将突破 70 万台(数据来源:《世界机器人 2023 报告》)

2、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工业机器人起步较晚,21世纪后随着工业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 统计局数据, 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由 2012 年的 5673 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36.6 万台,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88%, 并于 2013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 业发展报告(2022年)》,2022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约174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87亿美元,占 50%;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65 亿美元,占 37. 4%,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22 亿美元,占总市场规模的 12. 6%。中国 工业机器人市场目前以外资品牌为主,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简称 CRIA)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简称 IFR)统计,四 大家族等外资品牌的工业机器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些年保持在 60%以上,国产替代的空间巨大。虽然近年来受下游行 业景气度影响,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人口红利消失、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多因素影响下,预计我国工业机 器人行业未来仍具备较大潜力,同时也面临较强竞争。虽然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目前仍以外资品牌机器人为主,但近年 来,随着我国在机器人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提升,与外资品牌机器人的差距在 逐步缩小。智能化及柔性化是未来工业机器人发展趋势,随着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目前依赖于数学描述和 优化算法的"智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环境和功能需求。因此机器人关联、多目标协作、资源调度与共享逐渐成 为业界的研究重点。此外,工业机器人目前已经能够代替人类从事简单的生产线操作和装配,但尚无法很好地实现一些 复杂且精密的操作,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与行业实际应用的发展,将逐渐向更复杂、更苛刻的应用场景演进,这也 是对机器人的体积、重量、灵活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华福证券彭元立《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深度报告:成长与周期 共振,加速工业机器人国产替代》)。

哈工智能作为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的上市企业,拥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链和较为深厚的产业积累,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积极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业绩,助力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直接/间接)包括一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长安福特、沃尔沃汽车集团、蔚来汽车、上海大众、广汽本田、长安汽车、华为汽车、理想汽车、东风柳州汽车、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北京奔驰、卡斯马、海斯坦普、法国雷诺汽车(RENAULT)、法国标致汽车(PEUGEOT)、理想汽车、比亚迪、汇想新能源、春风动力、得壹新能源等国际国内一线汽车制造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工业厂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号召力。

(二)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围绕工业机器人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涵盖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应用、控股)、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器人本体、参股)两个子板块。

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自动化装备、焊接/连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核心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工业、数字化工厂、机械装备、医疗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是高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瑞弗机电、哈工易科、柯灵实业等子公司实施。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为汽车、新能源等工业企业提供智能柔性总拼、装配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其中: (1)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工业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 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自主研发了完整体系的数字化工厂平台,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 先进技术,引领客户进行智慧化转型,帮助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助力客户批量生产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汽车车 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结构化的智能总线技术、自动化控制管理技术、电子检测传感技术 和机器人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原本相互隔离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信息系统和彼此独立的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 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并从客户需 求出发,优化设计定制,可以帮助客户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可以有效实现优化车身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 任务混产、自动检测故障等目标,有利于客户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天津福臻在智能柔性总拼、 高速传输和柔性切换系统、夹具高速柔性切换技术、激光技术、包边技术、冲铆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及机器人门盖自 动智能装配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汽车电池模组 pack 装配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 各种柔性输送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检测传感及视觉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硬件、软件和 MES 信息系统有效进行有机 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从方案规划、前期方案验 证、后期项目各个职能有效协同,可以有效实现优化电池装配工艺及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配方多品种兼容混线生产等 目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天津福臻在模组堆叠、连接片焊接、激光处理技术、电测试技术、气密测试技术、电池包 轻量化技术、装配测试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的主要客户(直接/间接)包括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长安福特汽车、沃尔沃汽车集团、蔚来汽车、华为汽车、理想汽车、上海大众、 广汽本田、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柳州、北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奔驰、汇想新能源、春风动力、得壹新能源等 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工业厂商及卡斯马、海斯坦普等国际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 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号召力。(2)控股公司瑞弗机电专注于白车身焊装主线、地板线、侧围线等自动化要求 高的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装备制造和服务领域。在汽车领域,瑞弗机电主要提供汽车研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 工业机器人焊装设备在汽车白车身领域的设计与制造,白车身质量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实现汽车白车身焊接总成及 各分总成的焊接定位、夹紧及工位间的输送等功能。基于客户产品多样化、设备投入经济性的要求,瑞弗机电提供柔性 工艺设备,多车种共线的项目是瑞弗机电的特长与研发重心。此外,基于成熟的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技术与经验, 瑞弗机电亦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在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各类技术应用/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参与多种技术 改造项目。瑞弗机电主要客户包括法国雷诺汽车(RENAULT)、法国标致汽车(PEUGEOT)、吉利汽车、理想汽车、比亚 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3)控股公司哈工易科则致力于为一般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机器人自动焊接综合解决 方案,其已为特殊车辆、医疗设备、工程机械、船舶、压力容器、钢结构、新能源、制药装备、农用机械、光热发电新 能源领域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客户有合力叉车、楚天科技、国风塑业、徐工集团、南通勺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等。哈工易科坚持以中厚板焊接自动化为主,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实现了快速离线编程技术和焊接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围绕一般工业领域开拓了特变电工、中联农机、三一 重工、惠生海工、中驰集团等国内优质企业客户。(4)全资子公司柯灵实业是精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提供者,专注于为

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供应商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和服务,满足客户对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变速器壳体、一般工业装备等产品在机加工、装配生产中,对产品清洁度、颗粒度等方面的要求,保障及提升产品质量。

上市公司为了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风险,积极调整现有业务布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鼎兴矿业 70%股权(鼎兴矿业直接持有兴锂科技 51%股权)及兴锂科技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一定的含锂瓷土矿资源并掌握其采选技术,形成新能源行业的上游供给能力,同时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宜丰县投资采、选、冶及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在以鼎兴矿业含锂瓷土矿一体化项目为基础,进一步新增建设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拟在宜丰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在原有智能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对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切入,提升原有智能制造业务的话语权,打造上市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新格局。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高端装备制造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最终产品的零部件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及相关技术要求,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螺柱焊机、工业机器人本体、焊枪、涂胶设备等标准设备,其他采购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钢材及外协件等。具体采购流程中,采购部门根据项目使用方的最终需求制作采购需求订单,审核并确认无误后生成请购单,经审批后对外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经验收后入库。

为减少因原材料供货不及时或质量、价格等发生变化而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 采购管理模式。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一类为客户 指定的供应商,对于此类供应商,公司直接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另一种为新进供应商,公司会从产品质量、技术 参数、产品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和评价,符合条件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采购方面,若客户已指 定特定供应商及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直接进行采购;若客户未指定原材料及外购件的品牌或型号,采购部门会根 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并将比价结果上报总经理进行审批。 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将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组织生产、采购、质量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 量、供货时间、产品价格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车型柔性车身生产解决方案和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化较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生产、装配与调试。

(3) 销售模式

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为非标产品,对供应商在产品技术、质量、工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此类客户采购的单个产品金额较大,往往采取招标方式为特定生产项目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来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汽车整车厂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倾向于选择具备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高、售后服务完善、严格遵守交货周期的供应商。因此,技术实力强劲、项目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方能符合上述客户的选择标准并最终获得项目订单。

公司一般由子公司项目运营部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于潜在的投标项目,公司组织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对招标产品进行可行性评审,评估通过后按照项目和客户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客户需求和技术指标等问题的前期交流。前期交流完成后,公司制作投标资料,期间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方案。整车厂经过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协议评审,签订技术协议,项目运营部负责签订合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 105, 167, 853. 95	4, 577, 091, 414. 70	-10.31%	4, 801, 110, 074.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543, 067, 817. 56	993, 957, 829. 21	-45. 36%	1, 955, 099, 244. 5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 187, 855, 364. 38	1, 822, 369, 755. 92	20.06%	1, 722, 458, 685. 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02, 365, 284. 54	-783, 944, 824. 47	48. 67%	-589, 370, 302.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93, 368, 302. 66	-748, 174, 435. 40	47. 42%	-624, 355, 727.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05, 192, 998. 75	-58, 302, 586. 21	451.94%	-41, 674, 403. 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5288	-1.0302	48. 67%	-0.7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5288	-1.0302	48.67%	-0.7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52. 36%	-55. 75%	3. 39%	-27.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 058, 184. 53	634, 292, 746. 04	499, 598, 617. 73	722, 905, 816. 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 050, 449. 08	2, 160, 038. 21	-24, 145, 431. 29	-381, 430, 340. 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6, 335, 181. 39	9, 075, 956. 09	-24, 556, 786. 32	-351, 552, 291.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5, 242, 571. 55	-5, 004, 074. 14	72, 975, 410. 98	162, 464, 233. 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5, 785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4, 587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月末表决权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壮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双 尔石协	放东任灰	:// 持放记例 特放剱里	持股数量		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	其他	14.99%	114	114, 078, 327. 00 0		质押	79, 239, 99	

哈工智能						0
机器人投 资企业 (有限合 伙)					冻结	79, 239, 99
无锡联创 人工智能	++ /.1.	0.11%	00 005 050 00	0	质押	43, 581, 70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9. 11%	69, 305, 650. 00	0	冻结	9, 621, 999
江苏双良 科技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 59%	19, 722, 793. 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 人	1. 22%	9, 302, 800. 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 人	1.05%	8, 015, 671. 00	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 人	0. 94%	7, 149, 254. 00	0	不适用	0
哈尔滨海 特机器人 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92%	7, 000, 000. 00	0	冻结	7, 000, 000
汪梅	境内自然 人	0.82%	6, 210, 800. 00	0	不适用	0
吕广芹	境内自然 人	0.77%	5, 841, 730. 00	0	不适用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 人	0.76%	5, 810, 000. 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 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降 致行动的说明 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动人。除此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汪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82,85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527,950 股。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东璘	新增	0	0.00%	9, 302, 800	1. 22%	
毛幼聪	新增	0	0.00%	8, 015, 671	1.05%	
魏娟意	新增	0	0.00%	7, 149, 254	0.94%	
汪梅	新增	0	0.00%	6, 210, 800	0.82%	
吕广芹	新增	0	0.00%	5, 841, 730	0.77%	
王进南	新增	0	0.00%	5, 810, 000	0.76%	
李昊	退出	0	0.00%	3, 756, 356	0.49%	
赵红宇	退出	0	0.00%	2, 541, 261	0.33%	
王伟	退出	0	0.00%	3, 287, 700	0.43%	
MORGAN STANLEY	退出	0	0.00%	465, 25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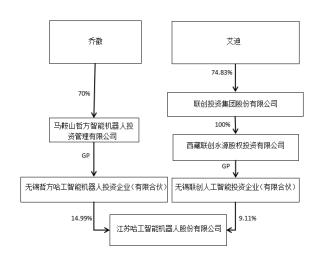
& CO.					
INTERNATIONAL					
PLC.					
洪群妹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 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 5,400.00 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2021年6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 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严格需支付剩余部分股权的回购款 6,105.25 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75,981,437.24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91 民初 3484 号,已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 10,800 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 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集团需支付剩余部分股权的回购款 16,735.56 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75,981,437.24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4)沪0112 民初9327号,该案件将于2024年5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42)。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并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对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严格集团 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以回笼资金支付长城证券差额补足款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 (2023)粤 0304 民初 46551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 94,043,706.57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12 月 6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正式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11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通知召开并购基金清算的合伙人会议,公司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广州大直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基金清算及加快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4、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该交易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于2021年5月10日下发的批复文件(科工计【2021】464号),该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安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按照《收购股权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江机民科股东累计支付至股权转让款总额 (8.4亿元)的 70%,但公司在 2021 年末之前仅累计支付了 2.9 亿元,后续没有进一步付款,导致出现违约的情形。经协商,公司与江机民科原股东于 2022 年 7 月签署了《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即 58,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 3,000 万元作为补偿金。公司未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在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本次转让江机民科 70%股权的完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个人所得税额约为 1.29 亿元,对股权转让方的支付压力较大,江机民科原股东无法承担一次性完税的负担。基于合同的公平原则,为了保证江机民科原股东收取交易对价的进度与个人所得税完税进度的匹配性,交易双方一致决定允许江机民科原股东在股权转让款累计支付至交易总额的 70%以后(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可宽限至 2022年 1月 31 日),再由江机民科原股东完税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仍未办理。

2023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 (2023) 吉 02 民初 45 号)等诉讼材料,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股权(5,100 万元)及海宁我耀 100%股权(20,000 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 02 民初 45 号之四),经审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收购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 2,910 万元(3,000 万*97%=2,910 万元)、违约金 5,626 万元(5,800 万*97%=5,626 万元)。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 5,626 万元 (5,800 万元*97%) 的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 2,910 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并按期缴纳了上诉费,目前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结合公司与刘延中的诉讼及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但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相关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对违约金尚有分歧,资金退回方式仍未明确,因此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将通过法院判决方式妥善解决。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公司的审批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双方仍有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同商讨推进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92)及每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6、关于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 56,600 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并引入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联机器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半导体")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 11,3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瑞弗机电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付的诉讼债权转让价款,由公司从后续需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相应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公司已与

瑞弗机电原股东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完成支付。2018 年 9 月公司与译联机器人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译联机器人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乙方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两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译联机器人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译联机器人有权在其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与泛半导体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泛半导体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三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泛半导体向浙江哈工已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年化 8%的单利计算的转让价格(按照付款时间分批次分别计算利息),回购泛半导体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泛半导体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泛半导体有权在其投资满四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已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

2023 年 9 月,公司与译联机器人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浙江省海宁人民法院就和解情况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译联公司愿意将违约金减半,公司需支付译联机器人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共 96,137,890.85 元。由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等值财产履行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9)。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经沟通协商,译联公司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抵偿应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因公司未在《调解笔录》约定的时间内清偿债务,译联机器人再次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余 60,387,890.84 元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未支付。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481 民初 4148 号),经审理查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海宁我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 8,821.32 万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以 8,821.32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该案件的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严格企赋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海宁我耀、严格企赋共同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6)。截至目前,公司需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共 96,212,808.00 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与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公司将通过债务重组完成对译联机器人及泛半导体的支付义务,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重组的金额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故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存在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事项

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股权(5,100 万元)及海宁我耀 100%股权(20,000 万元)被冻结,公司子公司海宁我耀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被查封。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 年 8 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该诉讼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尚未正式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正式判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柯灵实业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以 4,870.4 万元现金收购柯灵实业 60.88%股权。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其执行合伙人姜延滨承诺,上海柯灵 2020-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

柯灵实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2022 年上半年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柯灵实业停产导致产能下滑,无法按期交货,也丢失了一些新的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柯灵实业的部分经营性资金,柯灵实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溪印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补偿哈工智能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1,383.7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金额的催款函》,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尽快安排具体支付事宜。 姜延滨先生对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并提出因公共卫生事件及哈工智能自 2020 年起持续调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导致其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故柯灵实业未能完成 2022 年承诺业绩。2023 年 7 月,姜延滨先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公司占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具体金额及因占用资金导致的柯灵实业利润减少金额。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裁决书,确认公司于 2022 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 10,256,407.99 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45,305.70 元;确认公司于 2023 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 10,958,185.18 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007,897.41 元。公司认可上述事实,但《业绩补偿协议》中并未约定相关的豁免条款,故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溪印智能、姜延滨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 1,383.77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柯灵实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柯灵实业 2023 年度净利润-142.91 万元,2023 年未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200 万元这一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 3,724.22 万元的业绩补偿。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柯灵实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